

2019 年中華希望之總太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推動羽球運動普及化，提升羽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次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肆、協辦單位：台中市各羽球館

伍、冠名單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陸、贊助單位： REDSON 瑞森國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柒、大會飲料贊助公司：保力達-水蠻牛

捌、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地址：彰化市 進德路 1 號）

玖、報名資格：

一、凡愛好羽球運動人士，皆可報名，不限地區與國別。

二、凡報名者及聯絡人領隊等，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賽程、比賽結果、投保事宜及刊登比賽當日相關照片，以利資料核對是否正確及促使賽程活動順暢。

三、因可能有「由本會自行負擔費用」，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故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

四、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

五、如果不同意本會為上述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處理者，則請自行決定不予報名；故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六、學生組之組別以 108 學年度學籍為準。

拾、比賽項目及競賽辦法：

一、本會得依報名之順序，接受各組報名隊數最前面的 16 隊（人）之報名作業，但本會仍保有受理更多隊伍報名之權限。

二、就國小、國中、社會團體組每人僅限報其中一組團體組。如有以年齡區分組別者，各組年齡歲數均以 108 年減出生年次計，不計月、日，每人均須各超出該組歲數。例：108-78 年次=30 得報名 30 歲組以上。社會團體組以年齡區分組別者，其參賽者得挑戰報名低齡組別。

三、女生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四、報名員額：每人得依下列規定報名：

(一)團體組一項（不得報名兩項團體賽事）。

(二)團體組及一項個人賽。

(三)兩項個人賽。

五、團體賽各組均不得兼點；各點均須打完，二隊間比勝負以累計總分數計算勝負，例如打三點者，每點都得 30 分，三點計得 90 分者為勝；如分數相同者，以勝點數多者為勝。

六、比賽分組：

(一)國小 1-4 年級 團體組：(1-4 年級組成；打三點)；報名費 800 元。

(如組聯隊者限至多僅能由二所學校組成，且需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獲得同意)

1、國小男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2、國小女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註 1：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8 人以下；單雙均不得兼打。

註 2：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二)國小 5-6 年級 團體組：(5-6 年級組成；打三點)；報名費 800 元

(如組聯隊者限至多僅能由二所學校組成，且需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並獲得同意)

1、國小男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2、國小女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註 1：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8 人以下；單雙均不得兼打。

註 2：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三)國中團體組：比賽打三點 報名費 800 元。

1、國中男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2、國中女生組：打序採 雙、單、雙

註 1：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8 人以下；單雙均不得兼打。

註 2：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四) 社會團體組：(採男女混合組隊) 報名費 800 元

1、青年組：年齡 13 歲數以上【甲組選手不得參加】

出場序：(1) 第一點混雙 (2) 第二點男雙 (3) 第三點男雙。

2、壯年組：年齡 30 歲數以上【甲組選手不得參加】

出場序：(1) 第一點混雙 (2) 第二點男雙 (3) 第三點男雙。

3、中年組：年齡 40 歲數以上 (凡甲組球員在 41 歲以上【含 41 歲】者始得參加此組，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41 歲以上甲組球員，且限打第一點)。

出場序：(1) 第一點混雙 (2) 第二點男雙 (3) 第三點男雙。

4、50 歲組：年齡 50 歲數以上 (凡甲組球員在 51 歲以上【含 51 歲】者始得參加此組，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51 歲以上甲組球員，且限打第一點)。

出場序：(1) 第一點混雙 (2) 第二點男雙 (3) 第三點男雙。

5、機關團體組：(不分年齡) (凡甲組球員在 41 歲以上【含 41 歲】者始得參加此組，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41 歲以上甲組球員，且限打第一點)

出場序：(1) 第一點混雙、(2) 第二點男雙、(3) 第三點男雙。

6、長青組：年齡 60 歲以上。

出場序：(1) 第一點男雙 (2) 第二點男雙 (3) 第三點男雙。

註 1、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6 人以上，8 人以下。

註 2、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五) 個人賽組：報名費國小組每人(組) 400 元；國中組、公開組每人(組) 600 元。

1、國小 1-4 年級：男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2、國小 5-6 年級：男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3、國中組：男生單打、男生雙打；女生單打、女生雙打

4、公開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註：個人賽公開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其餘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拾、獎勵：

一、頒發獎品之總名次，由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決定，不得異議。

二、公開組個人賽取前四名頒發下列獎金：

名次	男子雙打	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第一名	32,000	32,000	32,000
第二名	16,000	16,000	16,000
第三名	12,000	12,000	12,000
第四名	8,000	8,000	8,000

拾壹、報名方法及報名日期：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 一) 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頁或活動官網報名

(一)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頁：<http://hopebadminton.smartweb.tw/>

(二)活動官網網址如下：<http://chba.ef-info.com>

1.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統一超商 7-11 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2. 報名確認方法：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隊伍及人名，請予核對，如有不符，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前聯絡修正，完成抽籤後本會不予受理。

3. 公告賽程：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以前公告於本會網頁。

遇有報名或繳費作業疑問者，敬請電洽本會競賽事務 聯絡人，聯絡方

式如下:競賽事務 聯絡人：王渤仁 手機：0975961539

拾貳、抽籤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30 分抽籤。統一由大會抽籤，不得異議（除本會同意以外，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拾參、抽籤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進德校區）。

拾肆、比賽用球： REDSON RS-90 RED 比賽用球。

拾伍、競賽規則：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本會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視報名隊數採循環、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
- 三、每場（點）以三十分計算，十五分交換場地，先得三十分者為勝，不加分。
- 四、比賽組別與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五、團體賽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逾時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
- 六、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七、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證件不足時亦同。

(一)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90：0 (以三點者為例)。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勝場。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二)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八、如採循環賽制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之：

(一)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二)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三)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十、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各組隊數五隊(含)以上之隊(人)數才予比賽為原則。

十二、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十三、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再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拾陸、申訴規定：

- 一、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二、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拾柒、比賽賽程排定後公佈於 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站：

<http://hopebadminton.smartweb.tw/>

拾捌、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

附則：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